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罗欣”）本次转让其持有的山东罗欣医药现代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物流”）70%的股权系经过审慎研究，有利于公司聚焦主业，实现资源合理配置，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能够增加公司现金流，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本次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影响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事项。

二、对《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后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现代物流及其下属子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导致山东罗欣及其全资子公司山东罗欣药业集团恒欣药业有限公司对其经营性借款被动变为财务资助，其业务实质为公司对原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借款的延续，股权转让协议签署至交割前发生的财务资助，是为了保证现代物流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上述期间内正常开展业务。被资助对象已对财务资助借款的偿还计划作出安排，上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作为股权转让后现代物流的控股股东，同意交割日后给予相应的资源支持，确保其按照协议约定及时获得银行贷款或其它资金来源以按时清偿向山东罗欣及恒欣药业的借款本金及利息。本次财务资助采取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不存在影响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事项。

独立董事：

武志昂

郭云沛

许霞

2022年9月21日